

商 水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商政（行复决）〔2023〕16 号

申 请 人：高某某

被 申 请 人：商水县农村农业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商农(屠宰)罚〔202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事项：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商农(屠宰)罚〔202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查处申请人售卖的猪肉没有检疫章并将 XXX 公斤的猪肉予以收缴并按照平时销售的情况认定货值金额 X 万元依据不足。

一、被申请人没有处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市场上的售卖行为，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是对屠宰场的管理，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作出事实不清，处罚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撑。现场查扣 XXX 公斤白条肉，对于 X 万元货值没有调查，缺乏事实认定依据。申请人销售的部分猪肉有合法来源，被申

请人未予以认定。

三、被申请人的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申请人屠宰的部分猪肉自宰自食，并未拿到市场销售。申请人销售白条肉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作出 X 万元的巨额罚款适用法律不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超出了行政处罚两年内未发现不再处罚的期限限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享有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高某某的生猪屠宰行为属于被申请人的执法范围。

二、涉案违法金额的认定是根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所做的陈述以及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对涉案违法金额的认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申请人申请举行了听证并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申请人本人供述。

三、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应当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五年行政处罚失效，本案未超过法定处罚失效。

四、由于申请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被申请人以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生猪屠宰许可证的情况下,租用化河街上门面房私自屠宰生猪,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由违法行为人的户籍证明、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查封(扣押)清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微信支付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未取得生猪屠宰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生猪屠宰、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处罚的法定职权。由于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于持续或者继续状态,应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五年行政处罚时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处罚并未超过法定处罚时效期间。

由于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金额基于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和申请人的讯问笔录,而申请人的讯问笔录中对屠宰生猪的数量及违法金额的供述为个人估测的数额,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尚需进一步调查核实。

被申请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本案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商农（屠宰）罚〔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30日